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8162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袁邦涛

地 址 湖南省洞口县黄桥镇安乐村18组13号

代理机构 新余市锦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市场营销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